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

## 工程績效獎金考評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北市地工企第 10031888500 號函頒  
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工地企字第 10132433300 號修正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工程獎金實施計畫」(以下簡稱工程獎金計畫)第五點第二項辦理。

二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(以下簡稱本處)工程績效獎金實施規定適用對象為本處所屬單位。

三、單位績效獎金考評原則：

(一)評比單位：

1. 工程單位：道路步道科、森林遊憩科、土石流防治科、坡地整治科及坡地住宅科。
2. 非工程單位：處本部、企劃科、審查管理科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及政風室。

(二)評核項目及評分標準：

1. 工程單位：

項次	評核項目	配分	計算方式	說明
1	發包達成率	10	$\frac{\text{各單位年度實際上網發包件數}}{\text{工程單位年度應上網發包總件數}} \times 100 \times 10\% = \text{本項得分}$	統計年度工程(不含災害準備金及預備金案件)截至3月底之上網發包件數。
2	發包執行金額	20	$\frac{\text{各單位年度實際發包執行金額數}}{\text{工程單位年度實際發包金額總數}} \times 100 \times 20\% = \text{本項得分}$	統計當年度截至11月底包含工程、勞務、財務等案件(不含災害準備金及預備金)。
3	預算執行率	35	$\frac{\text{各單位實際執行預算數}}{\text{工程單位年度應執行預算總數}} \times 100 \times 35\% = \text{本項得分}$	
4	開口契約處理通報案件數	15	$\frac{\text{各單位處理案件數}}{\text{工程單位處理案件總數}} \times 100 \times 15\% = \text{本項得分}$	統計當年度截至11月底開口契約處理通報案件數(以1999市民熱線及市容查報通報數量計算)。
5	公文量	10	$\frac{\text{各單位總收文量}}{\text{工程單位總收文量}} \times 100 \times 10\% = \text{本項得分}$	統計當年度截至11月底之總收文量。
6	公文檢核	10	依名次高低依序遞減(第1名10分、第2名9分、第3名8分...以此類推)。	依每年公文檢核正確性或缺失率評定名次。

## 2. 非工程單位：

- (1) 非工程單位共有 3 單位列第 2 等第，4 單位列第 3 等第。
- (2) 處本部因無考核項目，以第 2 等第列之，其他非工程單位考核項目考量涉及工程直接、間接業務屬性及其評核項目統計不易，推定由企劃科、審查管理科列第 2 等第，人事室、政風室、會計室、秘書室列第 3 等第。

### (三) 等第與點數：

等第	第 1 等第	第 2 等第	第 3 等第
工程單位	第 1~2 名	第 3~5 名	—
非工程單位	—	處本部、企劃科、 審查管理科	人事室、政風室、 會計室、秘書室
點數	1.2 點	1.0 點	0.8 點

(四) 各單位績效獎金數依各科室評核等第點數乘以各科室 12 月 2 日在職人數計算。

(五) 各單位績效獎金數分配，請單位主管衡酌所屬成員個人貢獻度及工作績效，依常態分配原則分三級以上支給，並經簽奉 處長核定後核發。

## 四、個人績效獎金考評原則：

(一) 發給人數以本處工程獎金實施計畫第三點適用對象之 1/5 為上限。

(二) 發給對象：

1、各科室建議：業務科各提報 2 人，幕僚室各提報 1 人，提報原則以正工程司（含）以下人員為主，並以主辦工程承辦人為第 1 優先、股長及正工程司次之。

2、處長勾選：科長級以上（含秘書）及各科室未建議之名單則請處長審酌個別員工績效勾選之。

五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狀況及需要，簽奉 處長核定修正之。